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2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珮宇

被告 翁國展

陳美惠

翁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21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7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75計算之違約金；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百分之0.555 計算之違約金。  
0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 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  
0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 
07 書記官 黃心瑋  
08 法 官 陳品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6 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8 書記官 黃心瑋